彰化縣106年度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國中）

**0703版**

一、依據：

* 1. 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彰化縣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教師正確的輔導態度與概念，能夠因應學生各類問題行為。

（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技巧，使其能夠運用於個別輔導與班級經營。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太平國小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研習地點：育英國小視聽中心（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

五、研習日期：106年7月19日（三）、7月20日（四）、7月21日（五）

六、參加人員：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尚未參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國中教師，本場次以60位為限。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若已參與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亦可參加補訓，唯本場研習不予認證在職訓時數。**

七、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課 程 名 稱 | 主 講 人 |
| **7/19****(三)** | 09:00～09:2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20～09:30 | 開 幕 式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張淑惠科長 |
| 09:30～10:20 | 少年虞犯與法律責任 | 理義法律事務所邱垂勳律師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少年虞犯與法律責任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難以言喻的痛－性侵害辨識、處遇與介入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周孟蓁諮商心理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難以言喻的痛－性侵害辨識、處遇與介入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7/20****(四)** | 09:10～09: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30～10:20 | 當綠葉緩緩落下－自殺防治與相關資源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許佳文諮商心理師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當綠葉緩緩落下－自殺防治與相關資源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生命不可承受之輕─談面對生命的失落與哀傷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邱群倫諮商心理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生命不可承受之輕─談面對生命的失落與哀傷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7/21****(五)** | 09:10～09: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30～10:20 | 自遊戲之療癒力談遊戲治療 | 國立暨南大學諮商心理人際資源發展學系林妙容副教授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自遊戲之療癒力談遊戲治療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高關懷學生輔導─理解、與回應孩子的失落 | 大休息心理治療所鍾國誠諮商心理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高關懷學生輔導─理解、與回應孩子的失落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八、預期效益：

（一）教師可以正確的輔導態度與概念來因應學生各類問題行為。

（二）教師能夠將輔導知能及技巧運用於教學及班級經營。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106年6月19日至7月17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報名，以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場次以60人為限，**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研習開始1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人員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本研習屬於基礎輔導人員研習課程，研習時數得折抵輔導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若已參與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亦可參加補訓，**唯本場研習不予認證在職訓時數。

十、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郭乃瑜老師，電話04-8360430。

十一、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二、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106年度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國小）

一、依據：

1. 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彰化縣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教師正確的輔導態度與概念，能夠因應學生各類問題行為。

（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技巧，使其能夠運用於個別輔導與班級經營。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太平國小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研習地點：太平國小視聽中心（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路289號）

五、研習日期：106年7月26日（三）、7月27日（四）、7月28日（五）

六、參加人員：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尚未參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國小教師，本場次以60位為限。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若已參與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亦可參加補訓，唯本場研習不予認證在職訓時數。**

七、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課 程 名 稱 | 主 講 人 |
| **7/26****(三)** | 09:00～09:2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20～09:30 | 開 幕 式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張淑惠科長 |
| 09:30～10:20 | 高關懷學生輔導─理解、與回應孩子的失落 | 大休息心理治療所鍾國誠諮商心理師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高關懷學生輔導─理解、與回應孩子的失落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藥物濫用與毒品 |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陳奇硯醫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藥物濫用與毒品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7/27****(四)** | 09:10～09: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30～10:20 | 當綠葉緩緩落下－自殺防治與相關資源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許佳文諮商心理師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當綠葉緩緩落下－自殺防治與相關資源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生命不可承受之輕─談面對生命的失落與哀傷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邱群倫諮商心理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生命不可承受之輕─談面對生命的失落與哀傷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7/28****(五)** | 09:10～09: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09:30～10:20 | 城牆外的孩子─談中輟生的輔導策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副教授 |
| 10:20～10:30 | 【休息與討論】 |
| 10:30～12:00 | 城牆外的孩子─談中輟生的輔導策略 |
| 12:00～13:00 |  【午餐暨午休時間】 |
| 13:00～13:50 | 少年虞犯與法律責任 | 理義法律事務所邱垂勳律師 |
| 13:50～14:00 | 【休息與討論】 |
| 14:00～15:30 | 少年虞犯與法律責任 |
| 15:30～16:00 | 研習回饋與賦歸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八、預期效益：

（一）教師可以正確的輔導態度與概念來因應學生各類問題行為。

（二）教師能夠將輔導知能及技巧運用於教學及班級經營。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106年6月26日至7月24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報名，以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場次以60人為限，**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研習開始1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人員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本研習屬於基礎輔導人員研習課程，研習時數得折抵輔導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若已參與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亦可參加補訓，**唯本場研習不予認證在職訓時數。

十、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郭乃瑜老師，電話04-8360430。

十一、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二、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